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海关总署

〔2015〕第 44 号

根据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〔2015〕第 1 号发布）的规定，中国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调整了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》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“金制工业、实验室用制品（海关商品编号 7115901020）”的，免予办理《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》。

二、调整后的《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〔2014〕第 31

号所附目录停止施行。

附件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商品目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6

